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安道尔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5-11980 (EXT)



* 1 5 1 1 9 8 0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8

导言

1. 2015年5月4日至15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年5月7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对安道尔进行了审议。安道尔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Gilbert Saboya Sunyé 任团长。在2015年5月12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安道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安道尔的审议工作,2015年1月13日,人权理事会选定埃塞俄比亚、葡萄牙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安道尔的审议工作:
 - (a) 国家报告(A/HRC/WG.6/22/AND/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22/AND/2);
 - (c)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AND/3)。
4. 德国、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安道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联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部长 Gilbert Saboya Sunyé 代表安道尔代表团,首先对德国、西班牙、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典预先提出的问题表示感谢。
6. 2010年11月3日,安道尔公国提交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审议之后,外交部长向各个政府部门通报了已接受的建议,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7. 提交给工作组的第二轮审议报告也是由外交部、司法和内政部、财政和公共管理部、卫生和福利部、教育和青年部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共同起草的。所有公共机构以及议会和地方政府都对报告做出了贡献。在发布公国官方公报之后,民间社会也应邀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
8. 安道尔自1993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已批准了200多项国际条约。2010年9月至2015年1月间,为履行国际承诺,安道尔又批准了15项条约,其中包括任

择议定书或附加议定书，并批准了 130 多项与其做出的国际承诺有关的法律和法律修正案。

9. 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安道尔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取得了进展。安道尔接下来将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同时承认定期报告的重要性。

10. 在立法领域，安道尔实施了一项重大改革，通过了 2012 年 6 月 21 日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这部法律将经济权利扩展至所有合法居民，没有国籍或居住地的限制。2012 年 5 月 31 日，移民法的立法改革将所有居住方式统一整合到了一份法律文本中。

11. 在欧洲范围内，圣马力诺、摩纳哥和安道尔从 2015 年 3 月 18 日开始谈判，目的是与欧洲联盟建立关系框架。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间，安道尔在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期间，也反映出安道尔致力于人权事业。在此期间，安道尔将公民民主教育和人权教育作为优先要务。

12. 安道尔还利用社交网络发起活动，为促进《欧洲人权公约》做出了积极贡献。

13. 此外，安道尔大学不久前设立了一个人权专业的教授职位。

14. 在教育方面，安道尔代表团提到，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其加入全球教育第一倡议的倡议国，这项倡议致力于普及初等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提高全球公民素质。

15. 在国内，安道尔公国拥有三个公共教育体系，即，法语体系、西班牙语体系和安道尔语系统。这些免费的教育体系无疑有助于外国人融入安道尔这个常住人口国籍有 100 多个的国家，安道尔本国国籍人口还不到全国人口的一半，因此，利用多语言体系促进人权是非常重要的。

16. 2002 年以来，安道尔公国通过立法保障残疾人的权利。根据第一轮审议的建议之一，安道尔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7. 2014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社会和社会卫生服务的第 6/2014 号法律，为所有人，特别是需要社会、依赖社会、被社会排斥或处于风险之中的人建立了一整套技术、经济和工艺服务体系。

18. 关于非自愿失业，应西班牙的要求，安道尔代表团详细解释了发放福利和津贴的条件，例如对受益人的年龄和个人情况的要求。

19. 在回答为减少青年失业而采取的措施问题时，安道尔代表团提及，司法和内政部以及教育和青年部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联合通过了《改善青年就业计划》。《计划》针对 16 至 20 岁完成学业、但没能进入就业市场的年轻人，提供多样化和定制的培训机构，帮助他们进入职场。此外，2011 年 12 月 29 日，社会保障法的修正案将 25 至 30 岁的学生纳入医疗保险范畴。这部法律建立了一个

新的制度，在就业服务中心登记的失业者如果没有任何津贴，可以享有社会保障。

20. 关于德国预先提出的加强教育以及与民间社会及媒体合作，遏制导致妇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传统观念所采取的措施，安道尔代表团解释说，卫生和福利部以及教育和青年部启动了联合方案，让全社会都来关注妇女权益，例如在妇女节当天开展妇女权利宣传活动，举办防止虐待行为的培训讲习班。

21. 2012 年，安道尔大学首次提出让各个学术中心都参与“儿童大学”项目，以便普及科学知识，打破科学知识的陈规。2013 年，安道尔电信公司为女童组织了为期一天的活动，鼓励她们选择工程和电信事业。

22. 为答复德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安道尔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意愿问题，安道尔代表团指出，在第一轮审议期间，安道尔没有接受这一建议。法院和监察员始终是安道尔人权的主要保障机制，建立的新机构可能与前者功能重复，可能给这些机构造成严重浪费，但安道尔可以对创建相关机构的必要性开展调研。

23. 德国还提出了一个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安道尔政府没有接受关于批准某些国际文书的建议，这是因为现有的规范有限，包括缺少关于罢工权利的规定和对居民经济权利的规定。然而，按照第一轮审议的建议，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议会提交了关于调解集体纠纷的法案，新一届政府将对法案进行修订，并将在今年年底之前再次提交法案。

24. 为答复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在《刑法》中加入酷刑的定义和建立防止酷刑国家层面机制的问题，安道尔代表团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了安道尔提交的初次报告之后提出了建议，安道尔通过 12 月 11 日颁布的第 40/2014 号法律落实了委员会的建议，随后对《刑法》进行了修订。

25. 此外，安道尔代表团还强调，监察员定期访问拘留中心，收集在押人员的投诉并将其提交给议会。

26. 关于联合王国提出的《罗马规约》、国家法律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问题，安道尔代表团解释，200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法律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合作机制，但安道尔政府计划深入研究这个问题。

27. 关于联合王国提出的确定难民身份和不驱回程序的问题，安道尔代表团还补充说，2012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第 9/2012 号法律第 11 条承认，可能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国际机构提供确认难民身份的文件。安道尔还加入了《欧洲引渡公约》。此外，1996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引渡法》第 14 条也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

28. 墨西哥提出了关于季节工人家庭团聚权利的问题。安道尔代表团回答说，2012年5月31日颁布的第9/2012号法律允许季节工人在该国最多连续工作和居住12个月，但没有给予他们家庭团聚的权利。但部长补充说，季节工人属于移徙者，其子女被纳入安道尔的教育和卫生体系。

29. 根据禁止体罚的建议，2014年12月对《刑法》进行的最新改革完成了这一罪行的定罪，从此禁止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体罚。

30. 关于促进性别均等问题，所有议会小组都赞同撰写一本关于平等的白皮书，对妇女在政府中的实际情况进行资料汇编，以便制定一项共同战略。

31. 安道尔议会还于2015年1月15日批准了关于消除家庭暴力的第1/2015号法律，并批准建立国家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员会。

32. 对于联合国提出的关于性别歧视的书面问题，安道尔代表团指出，《宪法》和《劳动法》等其他法律都严格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为促进妇女权利，政府计划向议会提交一份综合性的性别平等法律，以此作为提供给国家和各个机构的必要机制，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33. 关于法定结婚年龄以及要求修改最低年龄的建议，安道尔政府认为，在过去四年里，没有出现16至18岁的未成年人结婚的情况，也没有出现在法官监护下的14至16岁未成年人结婚的情况。由于完全不存在这方面的问题，政府目前不会将修改法律列为优先事项。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4.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39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代表团的所有书面发言以联合国网播存档为准，¹如可用，则发布在人权理事会的外联网上。²

35. 泰国赞赏安道尔采取措施来解决与家庭暴力、歧视残疾人和贩运人口有关的问题，欢迎安道尔在2014年修订《刑法》，在贩运人口的罪名下新增了以奴役和性剥削等为目的的罪行。泰国还欢迎安道尔通过了《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案》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6. 东帝汶欣赏安道尔采取措施来面对人权挑战，例如设立国家平等委员会来处理反歧视问题，以及通过了一项关于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案。

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赏安道尔通过了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劳动关系法》、建立了国家平等委员会、以及在移徙者、难民和需求庇护者的

¹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human-rights-council/universal-periodic-review/watch/Andorra-review-22nd-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4221938470001>。

²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upr/Sessions/22session/Andorra/Pages/default.aspx>。

权利问题上所做的工作，鼓励安道尔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开展行动，并希望安道尔能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8.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安道尔的人权记录堪称表率，以及该国长期以来致力于民主和促进人权。但是，美国关切地注意到，安道尔迄今尚未制定或执行保护工人权利所需的全部必要机制，其中包括法律、资源、调查、补救办法和惩处措施。美国还注意到，法律没有规定建立独立的机制来调查安全部队的虐待和杀人问题，而且除天主教之外的其他信仰均未获得正式地位。

39. 乌拉圭注意到，安道尔近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不久前还核准了一部关于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法案，并建立了关于防止暴力的全国委员会。乌拉圭欢迎这个旨在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委员会。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着重指出，虽然面临经济危机，但安道尔展现出了愿意落实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的政治意愿。委内瑞拉强调强化立法框架来促进社会和卫生服务，这将完善安道尔社会保护系统的管理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确认，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的相关政策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进展，并着重强调安道尔核准了旨在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重要法律，与之配套的是全国性的妇女权利宣传运动。

41. 法国欢迎安道尔批准了数部国际公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法国还欢迎安道尔近日修订了《刑法》，目的是禁止体罚。

42. 安哥拉赞赏安道尔强化司法部门的新发展，由此可以实现民众的社会融合，无论其种族、社会条件或附属关系如何。安哥拉还赞赏安道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安哥拉欣赏安道尔建立全国青年论坛，让青年人能够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

43. 阿根廷赞赏安道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安道尔残疾儿童权利问题提出关切，特别是残疾儿童获得社会和适当保健服务的机会，阿根廷也提出了这方面的关切，并赞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阿根廷提到了推动各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际运动。

44. 安道尔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对安道尔在人权方面所做工作的认可。关于权力机构，特别是警察实施的虐待问题，安道尔代表团重申，《刑法》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诉讼。关于要求安道尔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要求，部长回答说，政府将深入研究这部《公约》规定的各项承诺。

45. 澳大利亚欣赏安道尔强有力的人权保护框架，该框架重视为人的操守。澳大利亚赞扬安道尔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制定新的国内立法，并赞赏安道尔努力保护儿童权利。

46. 巴西欣赏安道尔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巴西请安道尔继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审查其国内立法，并继续修订《刑法》，以便禁止贩运和贩卖儿童。

47. 加拿大祝贺安道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保护人权的各项举措，包括在 2015 年通过了关于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建立关于这些问题的国家委员会、以及即将出台的促进性别平等白皮书。加拿大赞赏安道尔在 2014 年修订《刑法》，新增了与贩运人口和仇恨犯罪有关的罪名。

48. 智利仔细审议了关于制定标准和机构改革措施的资料。在这方面，智利注意到安道尔批准了关于同性法定结合的法律并修订了民事婚姻法。智利欢迎安道尔在不久前核准了旨在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案，并呼吁安道尔通过多种国家机制，立即执行这部法律。智利要求了解关于体罚的信息。

49. 中国赞赏安道尔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中国注意到，安道尔加强了对于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并打击针对儿童实施体罚的行为，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性剥削和虐待。中国还注意到，安道尔禁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打击歧视，确保男女同工同酬。中国欢迎安道尔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护多项人权，包括外国人的经济权利。

50.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安道尔在第一轮和第二轮审议之间取得的进展，承认安道尔加入了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且在统一国内立法与国际条约方面取得进展。哥斯达黎加敦促安道尔强化关于保护儿童和打击性别暴力的各项举措及法律，并着重指出为确保妇女占据一半议席所做的努力。哥斯达黎加欢迎安道尔议会核准了促进性别公平的协定，但注意到安道尔尚未制定关于性别平等和歧视问题的法律。

51. 丹麦祝贺安道尔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开展了建设性合作，包括将各项建议纳入国内立法。但是，丹麦吃惊地注意到，安道尔拒绝接受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52. 爱沙尼亚注意到，安道尔在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在 2010 年设立了国家平等委员会以及制定了《促进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爱沙尼亚赞赏安道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3. 在反对不宽容和仇恨言论方面，安道尔代表团确认反对这类行为的承诺。关于酷刑和虐待问题，代表团证实，教养中的所有程序都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修订。关于贩运儿童问题，代表团指出，《刑法》规定了相关的特殊措施，安道尔此前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54. 阿尔及利亚祝贺安道尔自第一轮审议以来签署了 15 部国际人权条约，同时特别强调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利的条约。

55. 格鲁吉亚赞赏安道尔修订了关于社会保障福利的 2008 年法律法规，降低了领取事业救济金的年龄限制，通过了关于社会保护系统的法案和关于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案，并通过法律，为在工作条件和报酬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制定了相关标准和机制。
56. 虽然出现了多项积极进展，但德国关切地指出，书面法律和现实之间始终存在差距，例如需要增强对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认识，消除妨碍残疾人过上有尊严生活的物质和文化方面的所有障碍。
57. 印度尼西亚赞赏安道尔设立国家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员会以及国家平等委员会。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安道尔采取措施来执行多项国家战略计划，并着重指出青年、卫生、社会保障和性别平等方面的社会及经济发展。印度尼西亚赞赏安道尔颁布实施关于移徙者和劳动权利的第 10/2012 号法案，这部法律规定外国公民可以充分享有经济权利。
58. 爱尔兰赞赏安道尔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爱尔兰注意到，安道尔在 2006 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安道尔尚未向这两个条约机构提交初次报告。在这个问题上，爱尔兰鼓励安道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快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爱尔兰欢迎安道尔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任择议定书》。
59. 意大利欢迎安道尔近日提出法律框架建议，旨在保护雇员及雇主在集体行动方面的权利和保障措施，并欢迎安道尔在 2010 至 2014 年间采取措施，努力消除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开展妇女权利宣传运动和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60. 利比亚赞赏安道尔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多部国际人权文书、将国内立法与国际义务统一起来、以及在工作权利(具体地说，是就业)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
61. 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安道尔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例如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修订《刑法》中关于贩运人口和酷刑的规定、以及努力促进男女同工同酬。
62. 在互动对话中，安道尔代表团确认，有意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安道尔还承诺近期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代表团还提到司法部的最新倡议，在教养所设立一个特别教育小组，通过教育和就业的方式帮助在押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63. 摩纳哥称赞安道尔在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64. 黑山赞赏安道尔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全面合作并履行其报告义务。黑山祝贺安道尔成为全球教育第一倡议的 16 个联合国倡议国之一。

黑山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性别平等问题提出的关切，特别是没有制定综合的性别平等和反歧视法律以及没有出台涵盖《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相应国家计划，并要求安道尔进一步拟定这方面的步骤和措施。

65. 摩洛哥注意到，安道尔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批准了 15 部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将国内立法与国际义务统一了起来，特别是旨在促进男女同工同酬的各项规范。摩洛哥对于安道尔在 2015 年 1 月通过了关于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表示满意，并要求安道尔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在这部法律框架内设立的委员会的活动。

66. 纳米比亚赞扬安道尔努力克服因经济危机导致的各项挑战，例如保护弱势群体和为家庭提供援助。这场经济危机给安道尔的经济和人口造成沉重打击。纳米比亚赞赏安道尔在 2015 年 1 月通过了《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案》，这部法律规定建立国家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员会。

67. 荷兰赞赏地注意到，安道尔近日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荷兰关切地注意到，规定堕胎为刑事犯罪给妇女健康和安全造成的影响。

68. 尼加拉瓜赞赏安道尔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在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采取立法措施来打击儿童卖淫、家庭暴力和贩卖儿童行为。尼加拉瓜鼓励安道尔进一步改善妇女的处境。

69. 尼日尔注意到安道尔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赞赏安道尔在移徙、保护弱势群体以及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领域通过了内容广泛的一系列法律。尼日尔赞赏国家青年论坛以及国家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员会。尼日尔欢迎安道尔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并鼓励安道尔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0. 菲律宾提到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注意到促进男女平等的相关标准和机制，但关切地指出，私营部门存在工资差距以及妇女获得管理职位的机会不平等，女性处于劣势。

71. 葡萄牙欢迎安道尔提交的综合性国家报告以及安道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葡萄牙赞赏安道尔通过了《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案》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2. 卢旺达赞赏安道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安道尔批准了 15 部文书，其中包括安道尔已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卢旺达赞赏安道尔通过了《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案》并设立了相关国家委员会。

73. 塞拉利昂赞赏安道尔对人权事业的支持，特别是在促进儿童权利和禁止体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塞拉利昂关切地注意到歧视妇女现象和种族不宽容事件。塞拉利昂鼓励安道尔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敦促安道尔颁布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地位的法律。塞拉利昂提出残疾儿童问题。

74. 斯洛文尼亚欢迎安道尔按照其以往提出的建议，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安道尔政府努力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赞赏安道尔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赞扬安道尔根据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针对教师和学生、公务员、以及司法官员和警察开展人权教育。

75. 西班牙赞赏地注意到，安道尔采取措施来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赞赏安道尔采用无差别措施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还提到安道尔设立了“saig”。

76. 瑞典欢迎安道尔在 2014 年 12 月修订了《刑法》第 476 条，禁止在一切情况下对儿童实施体罚。瑞典强调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重要性。瑞典还注意到，安道尔法律并不禁止就罢工的权利开展集体谈判。

77. 代表团再次感谢相关各方对其努力表示认可。摩纳哥公国与安道尔分享了许多倡议和关于行政管理能力的观点，代表团因此对摩纳哥公国表示特别感谢。

78. 针对黑山提出的关于保护妇女，特别是保护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问题，代表团重申安道尔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妇女的措施，例如建立全面关爱女性的团队，并让妇女免费获得社会服务、劳动监察和司法公正。

79. 对于多方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要求，代表团重申了监察员在安道尔的重要作用，但会深入研究建立这一机构的可能性。

80. 斯洛文尼亚提到就人权问题对记者和媒体进行培训，这也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建议。

81. 为答复瑞典提出的关于规范罢工权利的问题，代表团指出，2015 年 3 月大选后需要重启议会辩论。

82. 最后，对于西班牙提出的法律确定性评论，安道尔代表团承认有必要通过促进司法合作以及引入新的角色等方法来推动建立一个更加灵活和迅速的司法体系，例如通过一项新的法律建立了执达员职位。安道尔目前正在研究下一步签署《卢加诺公约》的可能性。

二. 结论和建议**

83.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了安道尔的支持：
- 83.1 在合理时限内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格鲁吉亚)；
 - 83.2 继续强化社会计划和方案，特别是在就业、卫生和粮食领域，确保尽可能为安道尔民众实现最大福祉，同时特别重视受排斥最严重的社会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3.3 建立机构间机制，负责落实全球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机制提出的建议、协调条约机构报告的提交工作以及研究安道尔加入尚未加入的条约(墨西哥)；
 - 83.4 向两个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83.5 继续努力提交逾期提交的定期报告(斯洛文尼亚)；
 - 83.6 推动国内立法和国家政策进一步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从而继续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摩洛哥)；
 - 83.7 采用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的多项措施，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上加倍努力(摩纳哥)；
 - 83.8 继续努力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保护和支​​持受害者(澳大利亚)；
 - 83.9 彻底调查仇恨犯罪案件，全面起诉煽动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塞拉利昂)。
84. 安道尔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5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召开之前做出答复：
- 84.1 让国内立法充分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是纳入关于快速和全面配合法院工作的条款(爱沙尼亚)；
 - 84.2 签署和/或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84.3 按照以往提出的建议，恪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巴西)；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4.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塞拉利昂);
- 84.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从而强化关于落实移徙者权利的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
- 84.6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加拉瓜);
- 84.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84.8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西班牙);
- 84.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黑山)(摩洛哥)(哥斯达黎加)(东帝汶)(塞拉利昂);
- 84.10 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荷兰);
- 84.1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
- 84.12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加入其国家间调查机制(法国);
- 84.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84.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丹麦);
- 84.15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84.16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84.17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法国);
- 84.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
- 84.1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即，《第 138 号公约》(阿尔及利亚);
- 84.20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84.21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同酬公约》(卢旺达);
- 84.22 按照以往提出的建议，启动全国磋商，目的是成为劳工组织的成员并遵守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巴西);

- 84.23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
- 84.24 尽快签署和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智利);
- 84.25 按照以往提出的建议, 修订立法, 将某些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 例如因强奸导致的妊娠(荷兰);
- 84.26 修订立法, 将某些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 例如因强奸导致的妊娠(法国);
- 84.27 通过儿童保护法, 就政府机构的作用和责任提供指导或指令(葡萄牙);
- 84.28 根据国际标准, 将《刑法》中现有的诽谤罪合法化, 将这项罪名移入《民法》(爱沙尼亚);
- 84.29 考虑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利比亚);
- 84.30 进一步努力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84.31 再次接受第一轮审议期间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尼加拉瓜);
- 84.32 建立充分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84.33 建立符合联合国(加拿大)《巴黎原则》(东帝汶)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 84.34 根据《巴黎原则》,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智利)(哥斯达黎加);
- 84.35 继续与国际伙伴合作, 以便增强委员会的能力, 扩大其资源基础(菲律宾);
- 84.36 制定综合性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从而整合所有人权工作(印度尼西亚);
- 84.37 考虑制定人权指标, 利用这一工具更加精确和协调地评估国家人权政策(葡萄牙);
- 84.38 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各项政策和方案, 并改善这方面的现行做法(乌拉圭);
- 84.39 继续修订《刑法》, 禁止为所有目的贩运和贩卖儿童, 将刑事责任扩大到所有法人, 并充分执行这些修正(德国);
- 84.40 采取措施, 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 并制定具体政策来打击强迫劳动和强迫卖淫(墨西哥);
- 84.41 继续为打击贩运人口方案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菲律宾);

- 84.42 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无论剥削形式如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4.43 扩大人权教育的范围，为媒体从业者和记者开展人权培训(斯洛文尼亚)；
- 84.44 强化旨在进一步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宽容的刑事立法，并确保遵守这些法律(智利)；
- 84.45 强化应对种族主义和不宽容的相关立法，并采取具体措施来禁止公开煽动种族暴力、仇恨和歧视(中国)；
- 84.46 在国家层面建立权力机构，负责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排犹主义和不宽容，向安道尔民众宣传关于上述各项的表现形式(纳米比亚)；
- 84.47 通过立法，规定集体谈判的权力，禁止反工会歧视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84.48 确保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处理反歧视问题，确保《实现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涉及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个领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4.49 考虑制定新的立法来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在非执行委员会中为妇女保留席位配额(意大利)；
- 84.50 制定关于性别平等和消除歧视的综合性法律，内容要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尼加拉瓜)；
- 84.51 采取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消除私营部门的工资差距和晋升管理职位的机会不平等，妇女在这些方面均处于劣势(菲律宾)；
- 84.52 继续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注重妇女参与政治(西班牙)；
- 84.53 确保切实执行法律以及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上消除法律和现实之间的差距(泰国)；
- 84.54 保障在押待审的个人的权利，特别是外国人，他们的案件往往长时间拖延(德国)；
- 84.55 确保由独立机制调查关于警方行为不当的可信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 84.56 继续努力强化相关机制，保证快速执行司法解决办法，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西班牙)；
- 84.57 让国内立法更加符合《欧洲国籍公约》的要求，这部公约规定，获得国籍所需的居留期不得超过 10 年(法国)；

- 84.58 在所有适用法律中促进临时工人的家庭团聚权(符合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种族主义和不宽容的建议), 包括第 9/2012 号法律(墨西哥);
- 84.59 继续确保从法律上有力地保护儿童, 包括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澳大利亚);
- 84.60 将最低结婚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 18 岁(塞拉利昂);
- 84.61 承认除天主教之外的其他信仰的合法地位, 表现出对于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尊重(美利坚合众国);
- 84.62 制定一部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 以便充分促进行使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加拿大);
- 84.63 根据《安道尔宪法》和国际标准, 确保快速批准关于承认罢工权利的计划(意大利);
- 84.64 审查国内立法, 为集体谈判和罢工权提供法律支持(瑞典);
- 84.65 努力消除失业现象, 特别是通过 2015 年青年就业方案(利比亚);
- 84.66 改善保健政策, 为移徙妇女和女童提供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中国);
- 84.6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重点关注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具体需求, 具体方法是提高对于残疾人权利的认识, 防止社会歧视, 为获得充足的社会及卫生服务提供平等的机会(泰国);
- 84.68 强化面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援助措施(安哥拉);
- 84.69 继续加强对于残疾儿童的保护, 推动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西班牙);
- 84.70 继续努力开展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和需求的宣传工作,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平等地获取社会服务和适当的保健服务(阿根廷);
- 84.71 加强促进和保护移徙者的国家政策(安哥拉);
- 84.72 制定关于移徙者的公共政策, 并符合安道尔的国际义务(哥斯达黎加);
- 84.73 根据现行的国际框架, 统一关于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立法(墨西哥);
- 84.74 审查国内立法, 为在安道尔寻求庇护提供法律渠道(瑞典)。
85. 安道尔注意到、但不支持下列建议:
- 85.1 修订《刑法》, 以便明确禁止贩运人口, 并将其列为一项刑事犯罪(爱尔兰);
- 85.2 禁止并适当惩处体罚(智利)。

86. 安道尔注意到第 85.1 段所载的建议，这项建议的内容是修订《刑法》，以便明确禁止贩运人口，并将其列为一项刑事犯罪。安道尔指出，目前生效的《安道尔刑法》第 134 条之二题为“贩运人口”，明确禁止贩运人口，对于“以奴役或其他劳役为目的，招募、运输、转运、接纳一人或多人”的任何人，将判处二至六年监禁。第 134 条之二第 2 点进一步扩大了这项罪名的范围，规定凡针对儿童犯下此种行为，无需出现任何已经列出的不当行为，例如虐待、恐吓、威胁、使用暴力、许以经济回报或其他好处，即可认为其属于贩运人口。将这种行为的受害者的生命置于危险当中，或是向具有某些特定弱点的人下手，例如身心不健全者，均属于加重处罚情节。《安道尔刑法》第 121 条之二和第 157 条之二还规定，以摘除器官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属于刑事犯罪。

87. 安道尔注意到第 85.2 段所载的建议，这项建议的内容是根据安道尔现行的法律框架，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安道尔指出，《刑法限制法第 9/2005 号》第 476 条，经 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40/2014 号法律第 40 条修订，明确规定在安道尔的所有环境下，禁止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包括青少年。

88.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得认为其得到工作组的全体认可。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ndorra was headed by H.E. Mr. Gilbert Saboya Sunyé,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M. Enric Tarrado Vives,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me Azahara Cascales Ruiz, Juge d'Instruction pénale au Tribunal de Première Instance de la Principauté d'Andorre;
- Mme Ester Cañadas Borjas,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 Joan Josep López Lavado, Desk Officer pour les Affaires multilatér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me Patricia Quillacq Albajes, Conseiller juridiqu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 Manuel Marcu, Agent administratif, Mission Permanente d'Andorr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